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案件名称

抚顺市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。

二、案情简介

2021年11月2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检查时发现，该单位对车牌为辽DY1363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时，未按照《汽油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设备技术要求HJ/T290-2006》规范要求，将流量集气锥接入该车排气管内收集尾气，经调阅检测报告，发现该单位在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情况下，仍为该机动车出具检验报告，该单位存在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：

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我局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，并没收违法所得100元，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四、案件启示：

环境检测数据是提供管理依据，实现精准施策的基本。机动车辆尾气检测对于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指导作用，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是实现有效管理的基本保证。机动车检测专业程度高，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、通过现场检查，查看检测视频，调取检验报告，对涉及案件的检验操作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逐一进行调查询问，查实出具虚假报告原因，完成案件办理，本案件对辖区内车辆检测机构起到了震慑作用，对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。